

城固县科学技术局

城固县科技局 2023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。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全年，我局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上刊发信息 10 条，在汉中科技信息网上刊发信息 15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逐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落实“三审”制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核机制，强化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，提升公开信息规范化水平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除利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、汉中科技信息网发布信息以外，我局还充分利用微信、QQ 工作群等多种平台，多渠道及时公开部门相关信息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制定了《城固县科技局信息公开规程》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保证社会公众能完整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捷地查阅教体系统的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，时效性有待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，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；二是干部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公开质量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二是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。加大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单位相关人员思想认识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三是建立长效机制。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

续、高效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事项需要报告。

城固县科学技术局

2024年1月26日

